关于中东的项目[12]

中东局势

决　　定

1990年1月31日，安理会第290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102)”的项目。[13]

1990年1月31日
第64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4]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15]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16]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0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925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305)”的项目。[17]

1990年5月31日
第655(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8]

---

[12]安理会在1967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4]S/21102。

[15]S/21074。

[1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1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8]同上，S/21305号文件。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2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次会议通过第655(1990)号决议后，声明如下：[19]

>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
>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8]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0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93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406和Add.1和Corr.1)"的项目。[20]

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7月24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2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2]，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16]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3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23]

>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月31日秘书长依照第648(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21]。
>
> "他们重申对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

---

[19]S/21338。

[2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21]同上，S/21406和Add.1和Corr.1号文件。

[22]同上，S/21396号文件。

[23]S/21418。